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条件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投资理财产品的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在累计不超过30亿元的额度下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2017年6月22日、2017年7月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与交通银行青岛李沧第二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4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5,400万元整；
- 4、产品收益计算期限：无固定期限（2018年5月15日至赎回日）；
- 5、产品收益率：

小于7天	1.80%
7天（含）-14天	2.55%
14天（含）-30天	2.90%
30天（含）-90天	3.05%
90天（含）以上	3.15%
- 6、起息日：2018年5月15日；

7、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交通银行青岛李沧第二支行没有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成本	实际投资收益
浦发银行 青岛高科 园支行	闲置 募集 资金	利多多 对公结 构性存 款固定 持有期	保证 收益 型	5,155	2017年 3月8日	2017年 6月6日	5,155	46.52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兰州 东部支行	闲置 募集 资金	专属理 财一号	周期 本金 保护 型	60,000	2017年 3月16 日	2017年 6月14 日	60,000	606.58
交通银行 青岛李沧 第二支行	闲置 募集 资金	蕴通财 富·日增 利90天	保证 收益 型	24,000	2017年 4月6日	2017年 6月15 日	24,000	216.33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兰州 东部支行	闲置 募集 资金	专属理 财一号	周期 本金 保护 型	50,000	2017年 4月5日	2017年 7月4日	50,000	517.81
青岛银行 总行营业 部	闲置 募集 资金	速决速 胜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11,400	2017年 5月8日	2017年 9月5日	11,400	149.92

浦发银行 青岛高科 园支行	闲置 募集 资金	利多多 对公结 构性存 款固定 持有期	保证 收益 型	5,205	2017年 6月7日	2017年 9月5日	5,205	54
交通银行 青岛李沧 第二支行	闲置 募集 资金	蕴通财 富·日增 利90天	保证 收益 型	22,900	2017年 6月21 日	2017年 9月18 日	22,900	248.45
交通银行 青岛李沧 第二支行	闲置 募集 资金	蕴通财 富·日增 利提升 31天	保证 收益 型	1,600	2017年 8月21 日	2017年 9月21 日	1,600	4.89
青岛银行 总行营业 部	闲置 募集 资金	速决速 胜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11,200	2017年 9月14 日	2017年 10月17 日	11,200	39.49
交通银行 李沧第二 支行	闲置 募集 资金	蕴通财 富·日增 利31天	保证 收益 型	24,800	2017年 9月25 日	2017年 10月26 日	24,800	92.67
青岛银行 总行营业 部	闲置 募集 资金	速决速 胜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11,200	2017年 10月20 日	2018年 01月19 日	11,200	120.07
交通银行 李沧第二 支行	闲置 募集 资金	蕴通财 富·日增 利31天	保证 收益 型	24,800	2017年 10月27 日	2017年 11月27 日	24,800	86.36
交通银行 李沧第二 支行	闲置 募集 资金	蕴通财 富·日增 利50天	保证 收益 型	25,000	2017年 11月29 日	2018年 1月18 日	25,000	147.26

青岛银行 总行营业 部	闲 置 募 集 资 金	速 决 速 胜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型	1,200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8 年 01 月 19 日	1,200	4.14
交通银行 李沧第二 支行	闲 置 募 集 资 金	蕴 通 财 富·日增 利 36 天	保 证 收 益 型	25,000	2018 年 1 月 22 日	2018 年 2 月 27 日	25,000	101.1
交通银行 李沧第二 支行	闲 置 募 集 资 金	蕴 通 财 富·日增 利 35 天	保 证 收 益 型	25,200	2018 年 3 月 7 日	2018 年 4 月 11 日	25,200	96.66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虽然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

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标的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理财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运作和发展，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